

附件 2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 抽检依据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 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为 2,4-滴和 2,4-滴钠盐、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阿维菌素、百菌清、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哒螨灵、狄氏剂、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镉（以 Cd 计）、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氰菊酯、腈菌唑、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吡脞、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灭多威、灭线磷、铅（以 Pb 计）、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噻虫胺、噻虫嗪、

三唑磷、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糖精钠（以糖精计）、涕灭威、烯酰吗啉、溴氰菊酯、亚硫酸盐（以SO₂计）、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等。

二、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Q/APK 0001S-2021 《生湿面制品》、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二）检验项目

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等。

三、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依据 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1号修改单）》、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二）检验项目

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等。